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釋義

- (1) 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第 1132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University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分號而代以“.”。
- (2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副校長”的定義。

### 3. 校董會的成員

- (1) 第 10(1)(c)、(d) 及 (e) 條現予廢除。
- (2) 第 10(1)(f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  
“(f)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 15 名，其中——  
    (i) 不多於 8 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；及  
    (ii) 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；”。
- (3) 第 10(1)(h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  
“(h) 由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 1 名；及”。

- (4) 第 10(1)(i) 條現予廢除。
- (5) 第 10(1)(j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  
“(j) 由學生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生 1 名。”。
- (6) 第 10(3) 條現予廢除。
- (7) 第 10(3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第 (1)(g) 或 (h) 款”而代以“第 (1)(g)、(h) 或 (j) 款”。

#### 4. 關於某些現有校董會成員的過渡性條文

(1)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是主體條例第 10(1)(f)(ii) 條所指的校董會成員的人，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，須在其尚餘任期內繼續擔任成員，並當作是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10(1)(f)(i) 條獲委任。

(2)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是主體條例第 10(1)(f)(iii) 條所指的校董會成員的人，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，須在其尚餘任期內繼續擔任成員，並當作是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10(1)(f)(ii) 條獲委任。

(3) 在本條中，“主體條例”(principal Ordinance) 指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第 1132 章)。

#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第 1132 章)，以更改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架構、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、作出相應修訂，以及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。